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

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监督股东履行法定出资承诺，对股东未按规定履行出资承诺导致公司损失的，应协助公司追究股东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含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承诺管理，参照本制度关于公司股东出资承诺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股东出资承诺履行应当遵循法定、诚信、足额的原则，保障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应均有可执行力，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包括显性承诺与法定默示承诺：

- (一) 显性承诺：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基于协议、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作出的对外担保、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 (二) 法定默示承诺：指股东基于新《公司法》规定，对“在章程载明的出资期限届满时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期限届满前保证公司始终具备偿债能力”作出的法定承诺。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应审查被担保方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法定出资承诺的情形，若被担保方股东存在出资逾期或出资能力恶化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

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申请担保人，经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应要求申请担保人额外提供股东出资情况说明及偿债能力补充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及债务人股东的出资承诺履行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申请担保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说明（包括出资期限、实缴进度、是否存在出资逾期等）；
-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申请担保人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承诺、出资逾期或出资能力显著不足情形的；

(七)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

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或股东出资能力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股东出资承诺相关的法律文件（如《出资义务加速履行通知书》《催告函》），应符合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确保具备可执行性。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七) 被担保方股东出资承诺履行情况的声明条款（即被担保方承诺其股东已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若存在出资逾期应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股东出资相关法律文件起草时，责任人应审查股东出资期限、公司偿债能力依据等核心条款。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股东出资承诺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行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

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行政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同时，应重新审查被担保方股东的出资承诺履行情况，若出现出资逾期或能力恶化的，不得同意展期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行政部门协助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及其股东的资信、出资情况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每季度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告及股东出资情况更新说明；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及被担保单位股东出资情况的法律审查；
- (二)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股东出资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股东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及股东出资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或股东擅自变更出资承诺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及股东出资逾期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前，财务部门应提前 30 日向股东发出《出资提醒函》，提示股东按时足额出资。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股东未按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包括到期未实缴或应加速履行而未履行）的，行政部门应在知悉后 5 个工作日内准备《催告函》，经总经理审定后发送股东，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因股东未履行出资承诺遭受损失的（如因股东未提前出资导致公司无法偿债被强制执行），行政部门应在损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追偿程序，向股东主张赔偿，追偿情况及时报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公司发现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转移资产或故意隐瞒出资能力恶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应立即冻结该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按《公

司章程》规定程序），并采取法律措施要求股东补足出资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和行政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分管领导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案件后，行政部门应提请管理人向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主张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追回未缴出资。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管理股东出资承诺，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
- (二) 未监督股东履行出资承诺，导致公司因股东未出资遭受损失的；
- (三) 明知股东存在出资能力恶化或公司偿债能力风险，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审批对外担保时，未审查被担保方股东出资情况，导致担保风险显著增加的。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的；
- (二) 惰于履行股东出资承诺跟踪、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股东出资逾期或能力恶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被担保方资信资料或股东出资能力证明文件的；
- (四)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因股东未出资受损后，怠于行使追偿权的；

（五）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监事未按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在承诺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或风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导致公司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